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20>1136號
110年5月21日 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張司函

電話：02-89782649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58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3條之1，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5月19日交安字第1100014413號及行政院110年5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00015006B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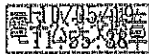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0014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ttch1 1100014413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3條之1，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5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000150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770
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00015006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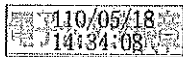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3條之1，本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0年5月10日法檢字第11000080250號函及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

110/05/18 ~ 110/05/21

